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1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7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9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0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4
9.3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5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5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6
§11 重大事件揭示.....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8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3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2 存放地点.....	60
13.3 查阅方式.....	6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31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57,494,477.6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 年 2 月 2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鹏华添利 A	鹏华添利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 内简称	—	鹏华添利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02318	5118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52,074,569.32 份	5,419,908.3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状况及政策，分析资本市场资金供给状况的变动趋势，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1、久期策略 结合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及利率预测分析，本基金将动态确定并调整基金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预测利率将进入下降通道时，适当

	延长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预测市场利率将进入上升通道时，适当缩短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 2、类属配置策略 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根据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市场规模、信用等级、流动性、市场供求、票息及付息频率等确定不同类别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 3、套利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的充分研究和论证，适当进行跨市场或跨品种套利操作，力争提高资产收益率，具体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和跨期限套利等。 4、现金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戈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6105798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88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10579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易会满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	----	------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注册登记机构 (鹏华添利 B)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1 期 间 数 据 和 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01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鹏华添利 A	鹏华添利 B	鹏华添利 A	鹏华添利 B	鹏华添利 A	鹏华添利 B
本 期 已 实 现 收 益	2,647,622.2 5	36,644,508. 90	5,584,325.8 0	75,663,561. 11	7,230,126.0 8	206,770,919 .57
本 期 利 润	2,647,622.2 5	36,644,508. 90	5,584,325.8 0	75,663,561. 11	7,230,126.0 8	206,770,919 .57
本 期 净 值 收 益 率	3.4205%	3.4205%	3.6678%	3.6678%	2.2737%	2.2737%
3.1. 2 期 末 数 据 和 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 基金	52,074,569.	541,990,832	29,831,990.	998,975,526	625,792,440	5,386,565,2

资产净值	32	. 24	06	. 34	. 84	18. 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0000	1. 0000	1. 0000	100. 0000	1. 0000	100. 0000
3. 1. 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9. 6515%	9. 6515%	6. 0249%	6. 0249%	2. 2737%	2. 273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

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5）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生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故 2016 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添利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	0.6728%	0.0011%	0.0882%	0.0000%	0.5846%	0.0011%
过去六个	1.4433%	0.0014%	0.1764%	0.0000%	1.2669%	0.0014%
过去一年	3.4205%	0.0021%	0.3500%	0.0000%	3.0705%	0.0021%
自基金成	9.6515%	0.0022%	1.0241%	0.0000%	8.6274%	0.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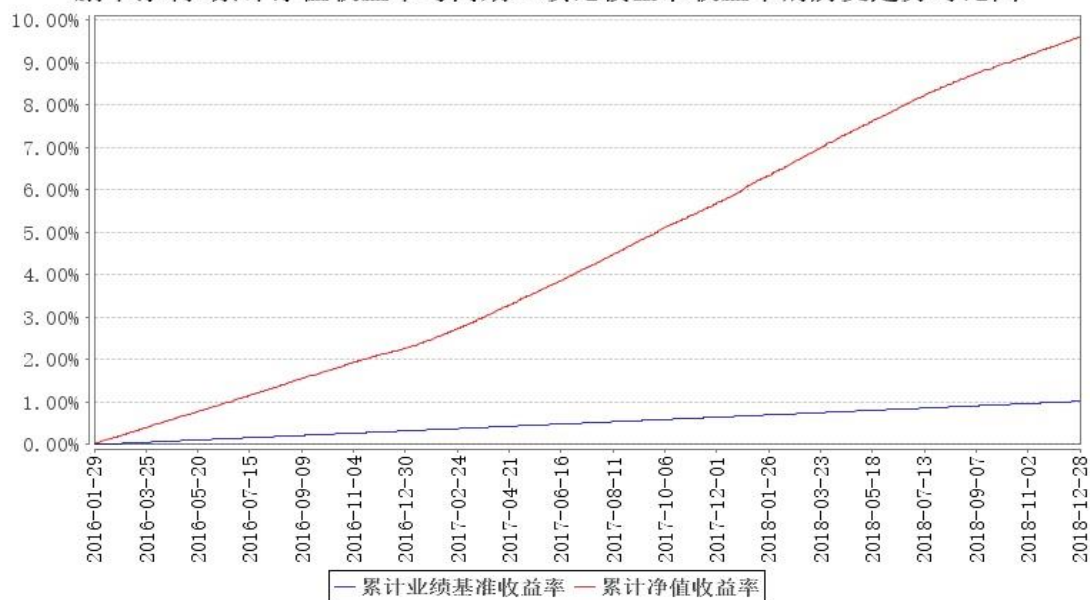
鹏华添利 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	0.6728%	0.0011%	0.0882%	0.0000%	0.5846%	0.0011%
过去六个	1.4433%	0.0014%	0.1764%	0.0000%	1.2669%	0.0014%
过去一年	3.4205%	0.0021%	0.3500%	0.0000%	3.0705%	0.0021%
自基金成	9.6515%	0.0022%	1.0241%	0.0000%	8.6274%	0.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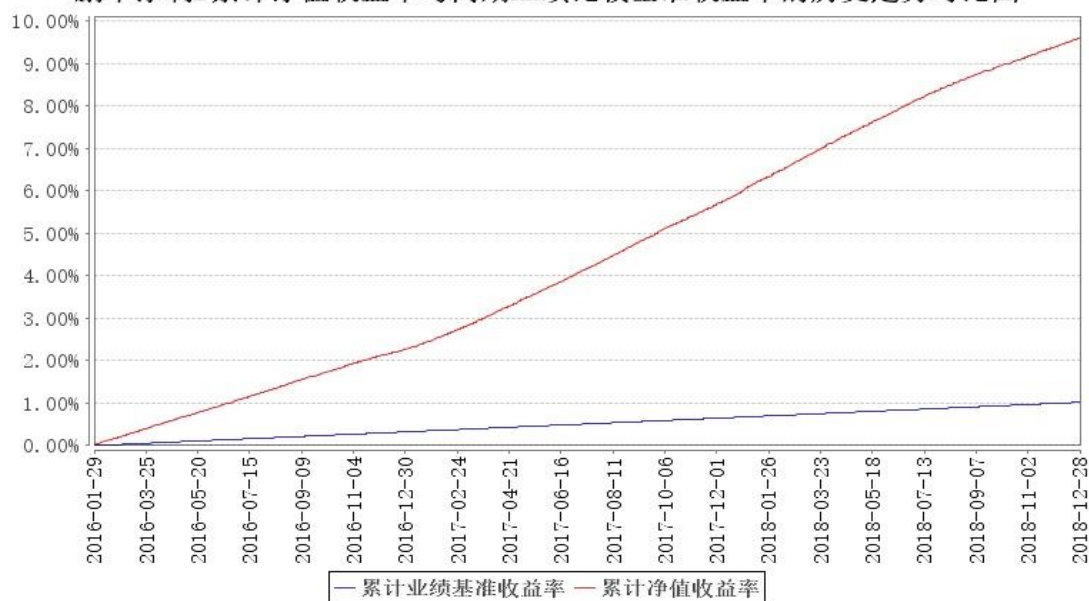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添利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鹏华添利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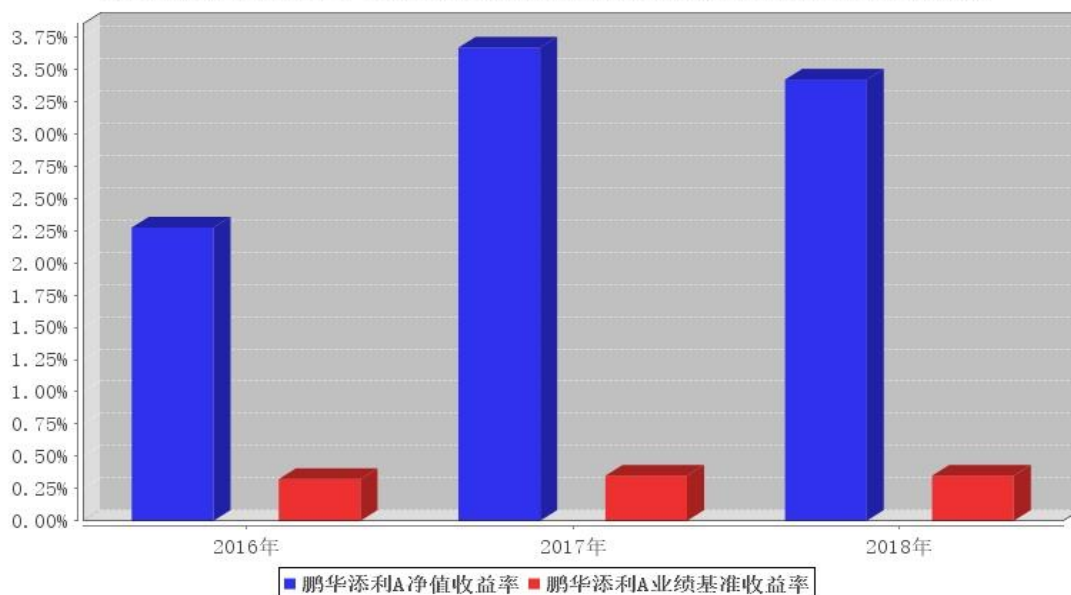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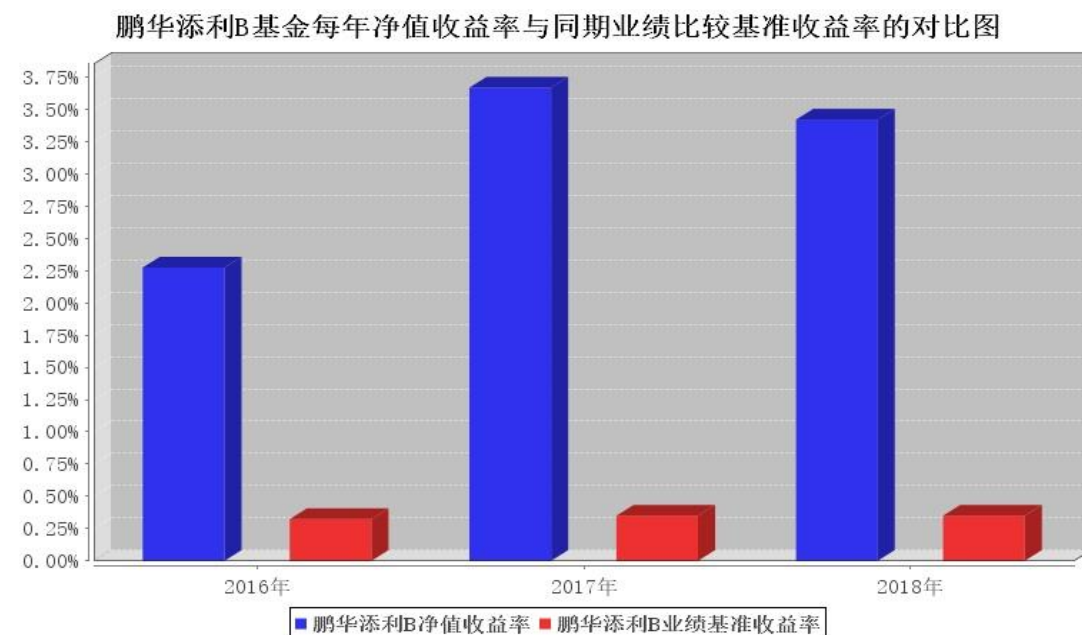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添利A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鹏华添利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年	2,637,673.24	-	9,949.01	2,647,622.25	-
2017 年	5,658,343.41	-	-74,017.61	5,584,325.80	-
2016 年	7,143,895.45	-	86,230.63	7,230,126.08	-
合计	15,439,912.10	-	22,162.03	15,462,074.13	-

鹏华添利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年	36,822,820.67	-	-178,311.77	36,644,508.90	-
2017 年	75,996,825.33	-	-333,264.22	75,663,561.11	-
2016 年	206,028,681.68	-	742,237.89	206,770,919.57	-
合计	318,848,327.68	-	230,661.90	319,078,989.58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5,164.62 亿元，管理 146 只公募基金、10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4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 20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叶朝明	本 基 金 基 金 经 理	2016-01-29	-	10	叶朝明先生，国籍中国，工商管理硕士，10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招商银行总行，从事本外币资金管理相关工作；2014 年 1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货币基金管理工作，现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4 年 02 月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1 月担任鹏华安盈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7 月担任鹏华添利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1 月担任鹏华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5 月担任鹏华聚财通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6 月

					担任鹏华盈余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6 月担任鹏华金元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8 月担任鹏华弘泰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9 月担任鹏华兴鑫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9 月担任鹏华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担任鹏华弘泽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担任鹏华弘康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叶朝明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

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债券投资与风险控制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 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

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 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 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 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 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 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

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以来，国内需求持续疲弱，中美贸易争端增加外部不确定性，经济基本面下行压力加大。PPI 同比增速整体延续回落趋势，CPI 同比处于较低水平，整体通胀风险可控。美联储 2018 年加息 4 次，人民币小幅贬值，外汇占款稍有下降。金融监管的重点从去杠杆转向稳杠杆，非标融资萎缩拖累社融增速，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仍待疏通。

货币政策保持稳健，取向以国内经济为主，2018 年进行 4 次定向降准，流动性由合理中性转变为合理充裕，货币市场利率下行明显。2018 年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全年均值为 3.02%，比 2017 年下降 33BP。债券市场上涨明显，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其中短端收益率下降更为显著，收益率曲线变陡。1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下行 193BP，1 年期 AA+ 短融收益率则下行 168BP。

2018 年，本基金保持较为中性的组合剩余期限，在类属配置上以存款、同业存单类资产为主，把握年末等资金紧张时期，配置收益率较高的短期资产，在保证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提高了组合整体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 年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 3.4205%，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0.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我们预计基建大幅反弹概率较小、地产调控难以全面放松，出口压力回升，消费增速仍显疲软，经济增速可能进一步下行。通胀方面，CPI 同比增速相对平稳，PPI 同比维持低位，整体压力有限。货币政策将更加注重内部均衡，兼顾外部均衡。美联储加息对美国的影响逐渐显现，后续加息进程可能放缓或者提前结束，对国内货币政策掣肘减弱。在经济下行的背景下，预计货币条件将相对宽松，货币市场利率持续维持低位。季末年末等时点银行间流动性分层现象仍然存在，资金利率可能出现小幅波动。

基于以上分析，本组合在 2019 年将继续保持稳健的投资风格，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首位，维

持灵活的剩余期限，确保组合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同时我们将密切关注各类资产价格走势，捕捉市场机会，在尽力保证组合安全的前提下力争提高组合的收益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着重开展了以下各项工作：

1、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求，不断优化现有的标准化业务流程体系，强调业务流程服务于加强风险防范和提升运营效率，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持续提升业务操作的系统化程度，并不断优化。

2、持续改进投资监控的方法与手段，保证基金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投资日常合规监控工作方面，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产品特点进一步完善了投资监控系统以提升投资监控效率；在实现交易价差分析、银行间交易分析、研究报告检查等专项检查工作定期化、日常化的基础上，公司加强了内幕交易风险的检查和防范，多次开展有关内幕交易的合规培训，进一步强化全体投研人员对内幕交易行为和结果的认识。

3、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活动中，公司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主动违规行为。

4、开展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稽核

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开展了对市场营销管理、财务费用管理、反洗钱业务、子公司管理和公司日常运作的定期监察稽核与专项监察稽核。监察稽核人员开展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稽核，通过稽核发现，提高了公司标准化操作流程手册的执行效力，优化了标准化操作流程手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

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累计分配收益 39,292,131.15 元，利润分配金额、方式等符合相关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301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鹏华添利货币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鹏华添利货币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鹏华添利货币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鹏华添利货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鹏华添利货币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鹏华添利货币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鹏华添利货币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鹏华添利货币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鹏华添利货币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许康玮 陈熹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2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999,861.84	338,488,182.42
结算备付金		-	100.0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63,163,433.27	496,400,282.82
其中: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48,163,433.27	496,400,282.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5,000,000.0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29,331,104.00	209,720,314.5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415,612.84	5,030,125.1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000.00	122,9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94,917,011.95	1,049,761,90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9,593,850.6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2,769.75	295,256.98
应付托管费		54,830.94	88,577.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2,308.12	246,047.46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3,554.47	15,200.66
应交税费		1,323.18	-
应付利息		-	24,269.04
应付利润		252,823.93	421,18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84,000.00	270,000.00
负债合计		851,610.39	20,954,388.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94,065,401.56	1,028,807,516.40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065,401.56	1,028,807,51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4,917,011.95	1,049,761,904.93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57,494,477.64 份，其中鹏华添利 A 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52,074,569.32 份，份额净值 1.0000 元，鹏华添利 B 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5,419,908.32 份，份额净值 100.00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8,400,113.94	97,918,162.44
1. 利息收入		47,868,466.27	97,578,426.1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2,778,598.81	52,764,065.03
债券利息收入		27,437,539.16	35,055,848.2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87,656.4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564,671.86	9,758,512.8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31,647.67	339,736.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31,647.67	339,736.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3.5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9,107,982.79	16,670,275.5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480,733.98	7,026,018.52
2. 托管费	7.4.10.2.2	1,044,220.30	2,107,805.60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900,611.70	5,855,015.52

4. 交易费用	7.4.7.19	-200.00	350.40
5. 利息支出		1,360,831.19	1,346,634.5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60,831.19	1,346,634.55
6. 税金及附加		315.56	-
7. 其他费用	7.4.7.20	321,470.06	334,450.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92,131.15	81,247,886.9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92,131.15	81,247,886.9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8,807,516.40	-	1,028,807,516.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292,131.15	39,292,131.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4,742,114.84	-	-434,742,114.8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81,716,265.66	-	1,881,716,265.66
2. 基金赎回款	-2,316,458,380.50	-	-2,316,458,380.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9,292,131.15	-39,292,131.1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4,065,401.56	-	594,065,401.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12,357,659.56	-	6,012,357,659.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1,247,886.91	81,247,886.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83,550,143.16	-	-4,983,550,143.1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696,326,149.76	-	6,696,326,149.76
2. 基金赎回款	-11,679,876,292.92	-	-11,679,876,292.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1,247,886.91	-81,247,886.9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8,807,516.40	-	1,028,807,516.4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波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46号《关于准予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440,484,999.2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添利交易型货

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440,648,154.8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63,155.6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A 类为场外基金份额，B 类为场内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由本公司办理；B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净值为每份人民币 1.00 元，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净值为每份人民币 100.00 元。

根据《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定基金合同生效日，即 2016 年 1 月 29 日为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折算日。当日折算前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5,302,000.00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 100:1 的比例对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 B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9 号核准，本基金 10,053,020.00 基金份额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级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中期票据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和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根据基金管理人 2016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及修改后的《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

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A 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B 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无。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人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自买入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卖出的基金份额自卖出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投资人基金账户。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以份额面值 100.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收益账户里的累计未付收益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一起参加当日的收益分配。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999,861.84	1,688,182.42
定期存款	-	336,8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112,800,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224,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999,861.84	338,488,182.4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348,163,433.27	348,408,000.00	244,566.73	0.0412
	合计	348,163,433.27	348,408,000.00	244,566.73	0.0412
资产支持证券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合计		363,163,433.27	363,408,000.00	244,566.73	0.0412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496,400,282.82	496,155,000.00	-245,282.82	-0.0238
	合计	496,400,282.82	496,155,000.00	-245,282.82	-0.023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496,400,282.82	496,155,000.00	-245,282.82	-0.0238

注：（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29,331,104.00	-
合计	229,331,104.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8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129,720,314.58	-
合计	209,720,314.58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28.80	4,405.8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1,524,571.21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1,215.00
应收债券利息	1,018,991.78	3,333,572.61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90,286.03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306,006.23	166,360.44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
合计	1,415,612.84	5,030,125.11

7.4.7.6 其他资产

注：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3,554.47	15,200.66
合计	23,554.47	15,200.66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184,000.00	270,000.00
合计	184,000.00	27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鹏华添利 A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9,831,990.06	29,831,990.06
本期申购	328,887,644.99	328,887,644.9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06,645,065.73	-306,645,065.7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2,074,569.32	52,074,569.32

鹏华添利 B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989,755.26	998,975,526.34
本期申购	15,528,286.21	1,552,828,620.6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098,133.15	-2,009,813,314.7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419,908.32	541,990,832.2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鹏华添利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2,647,622.25	-	2,647,622.25
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变 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 购款	-	-	-
基金赎 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 润	-2,647,622.25	-	-2,647,622.25
本期末	-	-	-
鹏华添利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36,644,508.90	-	36,644,508.90
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变 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 购款	-	-	-
基金赎 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 润	-36,644,508.90	-	-36,644,508.90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0,347.91	63,759.7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2,647,191.09	52,142,429.95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1,059.81	557,875.31
其他	-	-
合计	12,778,598.81	52,764,065.03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注: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 债券(、债转股及债券 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31,647.67	339,736.3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 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合计	531,647.67	339,736.31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 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885,394,061.00	4,157,343,193.01
减: 卖出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877,425,618.81	4,128,205,122.45
减: 应收利息总额	7,436,794.52	28,798,334.2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31,647.67	339,736.31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7.4.7.16 股利收益

注:无。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无。

7.4.7.18 其他收入

注：无。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00.00	350.40
合计	-200.00	350.40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75,000.00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100,000.00
银行汇划费用	40,270.06	57,250.94
账户维护费	45,000.00	36,000.00
上市年费	60,000.00	60,00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合计	321,470.06	334,450.94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480,733.98	7,026,018.5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8,651.80	821,934.39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0.3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44,220.30	2,107,805.6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09%，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9%÷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添利 A	鹏华添利 B	合计

国信证券	1,100.68	212,133.30	213,233.98
鹏华基金公司	20,604.94	363,866.41	384,471.35
中国工商银行	84,842.93	-	84,842.93
合计	106,548.55	575,999.71	682,548.2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添利 A	鹏华添利 B	合计
国信证券	45.94	290,148.29	290,194.23
鹏华基金公司	339,483.80	1,207,936.03	1,547,419.83
中国工商银行	66,304.10	-	66,304.10
合计	405,833.84	1,498,084.32	1,903,918.1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鹏华添利 A	鹏华添利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 月 29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498,531.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0,022,646.13	6,181,522.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6,680,053.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22,646.13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8.4500%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鹏华添利 A	鹏华添利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 月 29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8,438,779.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 份额	-	7,940,248.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498,531.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4.9904%

注：（1）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申购/买入总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2）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999,861.84	30,347.91	1,688,182.42	63,759.77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参与本管理人、管理人控股股东、托管人、委托人及委托人控股股东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鹏华添利 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637,673.24	-	9,949.01	2,647,622.25	-
鹏华添利 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36,822,820.67	-	-178,311.77	36,644,508.90	-

7.4.12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计入资产支持证券的国花 01A(代码：156126)150,000 张，合计账面价值为 15,000,000.00 元，因未上市交易而流通受限。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低风险合理稳定收益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

主要为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全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从董事会层面到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和合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专职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适时提出整改建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1	10,000,069.71	-

A-1 以下	-	-
未评级	40,006,562.47	-
合计	50,006,632.18	-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A-1 以下包含未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15,000,000.00	-
未评级	-	-
合计	15,000,000.00	-

注：A-1 以下包含发行期限小于 1 年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298,156,801.09	406,379,502.70
未评级	-	-
合计	298,156,801.09	406,379,502.70

注：A-1 以下包含发行期限小于 1 年的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90,020,780.12
合计	-	90,020,780.12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41.06%，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为 48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为 48 天。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999,861.84	-	-	-	999,86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3,163,433.27	-	-	-	363,163,433.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331,104.00	-	-	-	229,331,104.00
应收利息	-	-	-	1,415,612.84	1,415,612.84
应收申购款	-	-	-	7,000.00	7,000.00
资产总计	593,494,399.11	-	-	1,422,612.84	594,917,011.9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82,769.75	182,769.75
应付托管费	-	-	-	54,830.94	54,830.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52,308.12	152,308.12
应付交易费用	-	-	-	23,554.47	23,554.47
应交税费	-	-	-	1,323.18	1,323.18
应付利润	-	-	-	252,823.93	252,823.93
其他负债	-	-	-	184,000.00	184,000.00
负债总计	-	-	-	851,610.39	851,610.39
利率敏感度缺口	593,494,399.11	-	-	571,002.45	594,065,401.56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38,488,182.42	-	-	-	338,488,182.42
结算备付金	100.00	-	-	-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6,400,282.82	-	-	-	496,400,282.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720,314.58	-	-	-	209,720,314.58
应收利息	-	-	-	5,030,125.11	5,030,125.11

应收申购款	-	-	-	122,900.00	122,900.00
资产总计	1,044,608,879.82	-	-	5,153,025.11	1,049,761,904.9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95,256.98	295,256.98
应付托管费	-	-	-	88,577.09	88,577.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593,850.61	-	-	-	19,593,850.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46,047.46	246,047.46
应付交易费用	-	-	-	15,200.66	15,200.66
应付利息	-	-	-	24,269.04	24,269.04
应付利润	-	-	-	421,186.69	421,186.69
其他负债	-	-	-	270,000.00	270,000.00
负债总计	19,593,850.61	-	-	1,360,537.92	20,954,388.5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25,015,029.21	-	-	3,792,487.19	1,028,807,516.4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93,370.25	190,964.65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93,147.39	-190,751.04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63,163,433.27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496,400,282.82 元，无第一或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其他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363,163,433.27	61.04
	其中：债券	348,163,433.27	58.52
	资产支持证券	15,000,000.00	2.52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331,104.00	38.5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999,861.84	0.17
4	其他各项资产	1,422,612.84	0.24
5	合计	594,917,011.95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0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40.4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6.7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3.4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6.7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5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90	-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06,562.47	6.7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06,562.47	6.7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00,069.71	1.68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98,156,801.09	50.19
8	其他	-	-
9	合计	348,163,433.27	58.6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付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4258	18 江苏银行 CD258	1,000,000	99,555,916.84	16.76
2	111809276	18 浦发银行 CD276	1,000,000	99,312,303.58	16.72
3	111815473	18 民生银行 CD473	1,000,000	99,288,580.67	16.71
4	180305	18 进出 05	400,000	40,006,562.47	6.73
5	071800046	18 中信 CP009	100,000	10,000,069.71	1.68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97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336%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9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	---------

					比例 (%)
1	156126	国花 01A	150,000	15,000,000.00	2.52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 (1)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 (2)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3)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4) 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 (5) 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视同债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8.8.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浦发银行 2018 年 1 月 19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都分行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银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8】2 号），公司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 月 18 日，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成都分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成都分行内控管理严重失效，授信管理违规，违规办理信贷业务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执行罚款 46,175 万元人民币。此外，对成都分行原行长、2 名副行长、1 名部门负责人和 1 名支行行长分别给予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取消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警告及罚款。对此，公司坚决支持和接受监管机构的上述处罚决定，并深表歉意。

二、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成都分行上述违规经营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在监管机构和地方政府的指导和帮助下，及时调整了成都分行经营班子，并对资产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分类施策、强化管理，按照审慎原则计提风险拨备，稳妥有序化解风险。目前，成都分行已按监管要求完成了整改，总体风险可控，客户权益未受影响，经营管理迈入正轨。

在此基础上，公司在全行范围内认真开展举一反三教育整改工作，深刻反思，统一思想，吸取教训；端正全行经营理念，更加关注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平衡发展，强化统一法人管理；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合规内控体制机制建设，着重提升内控执行力和有效性，确保全行依法合规、稳健发展。

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经营风险；坚持“回归本源、突出主业、做精专业、协调发展”，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广大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以良好的经营成果回报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

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处罚金额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公司损益，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8.8.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415,612.84
4	应收申购款	7,0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422,612.84

8.8.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流程主要包括：久期决策、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其中久期区间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经理在设定的区间内根据市场情况自行调整；期限结构配置和类属配置决策由固定收益小组讨论确定，由基金经理实施该决策并选择相应的个券进行投资。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鹏华添利 A	14,311	3,638.78	29,883,997.46	57.39	22,190,571.86	42.61
鹏华添利 B	583	9,296.58	1,600,001.69	29.52	3,819,906.63	70.48
合计	14,894	3,860.24	31,483,999.15	54.76	26,010,478.49	45.2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鹏华添利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顾妩茜	73,543,100.00	13.57
2	顾加好	30,608,200.00	5.65
3	万贤平	23,596,100.00	4.35
4	冯兵元	19,570,100.00	3.61
5	华夏基金华益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31,000.00	3.46
6	易方达资产—工商银行—易方达资产华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280,000.00	2.82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28,800.00	2.79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建信沪盈华夏未来集合资金信	14,803,500.00	2.73
9	冯平凤	12,654,600.00	2.33
10	柏香针	12,022,700.00	2.22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个人	73,543,100.00	12.38
2	个人	30,608,200.00	5.15
3	个人	23,596,100.00	3.97
4	基金类机构	20,022,646.13	3.37
5	个人	19,570,100.00	3.29
6	基金类机构	18,731,000.00	3.15
7	基金类机构	15,280,000.00	2.57
8	券商类机构	15,128,800.00	2.55
9	信托类机构	14,803,500.00	2.49
10	个人	12,654,600.00	2.13

注:鹏华添利 A 的份额单位净值为 1 元,鹏华添利 B 的份额单位净值为 100 元,本章节前十大份额的计算公式为:持有份额=鹏华添利 A 份额+鹏华添利 B 份额*1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鹏华添利 A	64,209.89	0.1233
	鹏华添利 B	—	—
	合计	64,209.89	0.0108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5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鹏华添利 A	0~10
	鹏华添利 B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鹏华添利 A	0
	鹏华添利 B	0
	合计	0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投资、持有本基金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华添利 A	鹏华添利 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 基金份额总额	435,346,154.89	1,005,302,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额总额	29,831,990.06	9,989,755.2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 份额	328,887,644.99	15,528,286.2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 赎回份额	306,645,065.73	20,098,133.1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 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52,074,569.32	5,419,908.3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规审计费用 75,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3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

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934,800,000.00	100.00%	-	-
国信证券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无。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8 年 09 月 26 日
2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	2018 年 10 月 26 日
3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	2018 年 08 月 27 日
4	2018 年第二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	2018 年 07 月 18 日
5	关于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8 年 05 月 21 日
6	关于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8 年 02 月 09 日
7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	2018 年 04 月 21 日
8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	2018 年 03 月 29 日
9	2017 年第四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	2018 年 01 月 22 日
10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证券时报》	2018 年 03 月 13 日
11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0 赎回提现业务限额调整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 年 06 月 30 日
12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0 赎回提现业务限额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 年 06 月 20 日
13	鹏华基金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定投金额限制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 年 06 月 08 日
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非自	《证券时报》、《中国证	2018 年 06 月 01 日

	然人客户及时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的公告	券报》、《上海证券报》	
1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 年 05 月 28 日
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客服电话服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 年 05 月 11 日
1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转换份额和账户最低余额限制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 年 05 月 09 日
18	关于鹏华旗下 139 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 年 03 月 23 日
1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客服热线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 年 01 月 30 日
2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证件类型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 年 12 月 06 日
2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4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09 月 08 日

注:无。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二)《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三)《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度报告》(原文)。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8 日